

##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

填表時間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姓別		出生 年月日		住址			
服務機關				職稱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電 話	公 宅	

**壹、 遭遇急難原因：請在□內打V。**

## 一、教育工作人員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：

1. 重傷者（診斷證明住院一週以上），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2. 死亡者（死亡證明書）。
- 前揭一之1~2項若可歸因執行公務(因公證明)致發生意外事故者，加發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3. 教育工作人員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（重大傷病卡或診斷證明符合重大傷病項目），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二、教育工作人員之家庭，遭遇**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原因：如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火災**…等致：

1. 財物嚴重損失者（持消防機關或警政或**鄉鎮區公所**證明文件及**房屋稅籍證明**），核發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2. 房屋半毀（倒）者（持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及**房屋稅籍證明**），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3. 房屋全毀（倒）者（持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及**房屋稅籍證明**），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4. 私有田地遭流失者（持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及**土地權狀證明**），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\*前揭二之2~4項僅限房屋及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。

**貳、 遭遇急難之「時間」、「地點」及事實經過說明：****參、注意事項：**

- （一）本表係依**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**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**申請結果請逕行上網查詢。**
- ※（二）急難事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（例：**診斷證明；業經主管機關核定因公死亡證明等**），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，慰問金應由學校負責收回。
- （三）上、下班往返途中遭受意外事故者非屬「因公」。
- （四）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需經申請單位主管專案核定。

批示	學校初審意見：本案是否曾請領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		
	聯絡電話	承辦人員	人事主管	機關首長

\*請備齊在職證明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及所勾選項目之證明文件於**事發三個月內**行文掛號寄 411 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 215 巷 35 號國立勤益技術學院（學產基金）收